

YZMCJSZZ-202102 号

湾头地块周边水系调整及建新路、书
安路（含桥梁）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报价、投标文件要求.....	5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8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就湾头地块周边水系调整及建新路、书安路（含桥梁）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湾头地块周边水系调整及建新路、书安路（含桥梁）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YZMCJSZZ-202102

二、招标项目简介

1、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地块上市的相关要求，现拟实施湾头地块周边水系调整及建新路、书安路（含桥梁）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水系调整河道设计：地块周边的方跳河（福康路至滨河路段）、桑家河（滨河路至建新路段）及配套绿化；

道路设计：建新路（福康路至滨河路段）、书安路以及道路照明、交安、排水、管线综合、绿化；

桥梁设计：随路建设跨方跳河和万福河的两座桥梁。

（对应位置及工程量详见附图）

2、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

(2)、初步设计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包括招标阶段的施工技术条款的编制）、施工期间、竣（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设计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3)、配合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和审查工作；与工程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和协调工作，如图纸答疑、图纸会审、施工现场指导、竣工图编制配合等服务和协调工作。

3、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相关情况。

三、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已落实。

四、本次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70.00 万。

五、工期：30 日历天。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投标文件份数：一正本一副本。

八、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投标单位投标资格审查要求及证明材料。

1、投标函(原件)。

2、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9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3、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或者①②④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工程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6、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7、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0、近两年有承接过勘察、设计各两个或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十、招标文件发布信息、投标、开标有关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下午 3: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文昌中路 412 号）五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蔡静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下午 3:00

开标地点：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文昌中路 412 号）五楼会议室

十一、投标确认函

为保证招标开标工作的如期正常进行。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踏勘后若确认投标，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11:30（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前以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扫描件）形式提交招标人‘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确认函’，详见第六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不得参加投标。传真号码：0514-87330750。邮箱：569830627@qq.com.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招标人将在 2 日内公布。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

十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十四、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蔡静 电话：0514-87338066；18652580190

邮箱：569830627@qq.com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412 号五楼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报价、投标文件要求

一、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不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招标人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自开标之日起，30 天内投标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综合因素，结合实际，合理报价，控制价为 70.00 万元。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将做废标处理。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报价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要求河道、道路、桥梁都要进行勘察、设计分项报价），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2)、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话，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3)、商务文件

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第六章)；

③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④投标报价表（详见第六章）；

⑤企业信用体系；

⑥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及获奖证明（详见第六章）；

⑦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组人员名单（详见第六章）。

(4)、技术文件

八、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封装在一个标袋中。

2、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3、必须在封袋上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十、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十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名城建设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一、开标

-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开标时，由招标人组成的评委检查标书密封情况，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标书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3、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二、评标

1、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干预。

2、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 技术分评分标准(35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35分)	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并有效的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措施(4-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措施，控制放方案措施一般(2-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措施，控制放方案措施较差(0-1分)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及承诺	5	针对本项目提出优秀并有效的设计后期服务安排及承诺(4-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良好的设计后期服务安排及承诺(2-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较差的设计后期服务安排及承诺(0-1分)
设计工作大纲和	20	设计工作大纲详密、内容全面，管理实施方案得力(15-20分)	

	管理实施方案		设计工作大纲较详密，管理实施方案一般（7-14分）
			设计工作大纲内容欠缺，管理实施方案较差（1-6分）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4-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准确，处理措施一般（2-3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处理措施较差（0-1分）

(2) 商务分评分标准(65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及业绩 (20分)	信用体系	3	以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扬州市2019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的评定等级为基础： 绿色信用等级优秀的加3分； 蓝色信用等级良好的加1分； 首次来扬企业无信用等级的按蓝色信用等级计算，加1分。 黄色，红色信用等级的不得分。
	以往业绩	9	企业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河道、道路、桥梁）勘察、设计的，有一项加3分，满分9分。
	获奖情况	8	企业近三年承担过的市政工程（河道、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项目（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名单及日期为准），获得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获得省级（含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8分。
设计项目组 (10分)	项目负责人	4	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道路）设计的，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6	水利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道路、桥梁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设计费 (35分)	价格标准	35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则平均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算得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算得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的得满分35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不足1%的以插入法进行计算（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

说明：

①、投标时，企业资质证书、管理体系证书、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合同、企业获奖证书、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②、技术方案的计分方法：不按单项汇总，按评委合计后汇总，汇总平均后的得分为其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3、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列。

三、定标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招标人同意，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确定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该单位将被列入招标人的黑名单中，以后不得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项目的招标活动。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控制价的；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设计要求

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标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并完成评定。

（4）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

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方案、预可、工可、交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扣违约金 5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

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000 元/每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

文件递交发包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见合同附件 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 0.17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 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 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000 元/每天;

(3)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或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 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 更换设计负责人扣违约金 10 万元, 更换专业负责人扣违约金 5 万元, 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

(4) 设计人项目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离岗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2000 元, 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离岗天数累计超过 20 天的,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并由设计人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返还合同价的 100% (因发包人违约除外)。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

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该项目设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派遣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其中至少有一名设计代表为负责本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承诺

后续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8.2 设计人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8.2.1 设计施工图纸送审；

18.2.2 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

18.2.3 地基验槽；

18.2.4 二次设计间的衔接；

18.2.5 分部工程验收；

18.2.6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查与验收；

18.2.7 工程施工过程中，其他需要设计人到现场的活动。

上述内容，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或设计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及时完成其服务内容。

18.3 发包人变更设计的任务、要求、相关文件和资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认可，必须签字盖章之后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以口头形式进行上述变更或者确认的视为无效。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6 在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各阶段成果及时、有效反馈的基础上，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如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

18.7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对施工图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1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和突破。

18.10 设计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各个阶段进行经济性分析，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修成本等因素，运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进行设计比选，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效益最大化。

18.11 由于施工图预算计算不准确，导致工程造价超出限额设计的；或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变更的（变更造价超合同价 20%或超 50 万元），设计人应按照设计收费比例予以赔偿，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计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8.12 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因设计文件错误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际损失扣除设计费，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18.13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办理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出具。施工或监理等其他单位直接与设计人联系出具的任何形式变更均不被发包人认可，如发现设计人擅自变更等情况时，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金额的 5%罚款。

18.14 设计人设计过程中如有任何涉及水利、航道、供电、交警以及地方政府等提请发包人解决的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设计人自行理解错误造成的偏差由设计人自行负责，造成的损失在设计费中扣除。

18.15 设计人不得无故更换设计专业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按设计代表离岗处理。项目现场设计代表每离岗一天扣除 2000 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更换，负责按现场设计代表离岗处罚。

18.16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审图办专家评审会另有合理要求，设计人应无偿给予补勘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 100%。

18.17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提交合格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的 0.5%。超过合同总额的 5%，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18.18 在工程建设中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提供服务，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期间凡需设计人参加的工程技术事宜，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赶到。

18.19 所有罚款均由发包人书面向设计人告知后从合同款中扣除。

18.20 履行设计合同期间，设计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在设计作业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设计人承担

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8.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8.22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致策,以及廉正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道路		√	√	√	
2	排水 (雨、污水)		√	√	√	
3	水系调整		√	√	√	
4						

附件 2:**招标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2	用地红线图	1	含周边现状同本工程用地关系。	
3	地形图	1	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用地的现状竖向标高	
4	市政设计条件	1	含图纸	
5	政府各部门对设计各阶段的批准文件	1	/	拿到批文后尽快提供，作为设计依据
6	各阶段工程验收单	1	用于设计备案	
7	其他			

注：招标人应当确保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若招标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招标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如招标人仍坚持自己的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招标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3:**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蓝图 套（不含工作图） 电子光盘/套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蓝图 套 电子光盘 套
3	相关配合报告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设计人				
设计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序号	设计阶段	分项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取费标准	总价（万元）	备注

注:

6.1 设计费 收取设计费确定_____，具体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基数	付费金额（约） （单位：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设计费的 50%		完成所有设计图纸
第二次		支付设计费的 20%		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
第三次		支付设计费的 30% （结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 计	100%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

注：上述表中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 1、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分期出具相应成果。
- 2、如因资金拨付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期付费，则上述表中设计费付费时间增加两个月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计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设计人不得因此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3、施工图交付后，如由于发包人原因本工程项目两年仍未实施，设计费用扣除 15%现场服务费，按 85%结清。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无**

具体合同格式内容和规定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相关约定。

补充条款一：中标人按现行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合同签订时间

确定中标单位后三日内签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现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愿以 _____（总价）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具备施工条件按贵方要求完成上述工程施工。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部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	勘察（万元）	设计（万元）	小计	备注
方跳河				保留两位小数
桑家河				
建新路				
书安路				
方跳河桥				
万福河桥				
合计				

注：

水系调整河道设计：地块周边的方跳河（福康路至滨河路段）、桑家河（滨河路至建新路段）及配套绿化；

道路设计：建新路（福康路至滨河路段）、书安路以及道路照明、交安、排水、管线综合、绿化；

桥梁设计：随路建设跨方跳河和万福河的两座桥梁。

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获奖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等级/建设长度、深度)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获奖情况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编号为
YZMCJSZZ-202102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
名城建设公司网站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传真或邮箱至我公司。

2、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红章。

3、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附图：



水系调整河道设计：地块周边的方跳河（福康路至滨河路段）810 米，桑家河（滨河路至建新路段）170 米及配套绿化；

道路设计：建新路（福康路至滨河路段），长 840 米、宽 24 米；书安路长 450 米、宽 14 米以及道路照明、交安、排水、管线综合、绿化；

桥梁设计：随路建设跨方跳河和万福河的两座桥梁。